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意见。负责重要文件、综合文稿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文秘、档案、值班、信访、保密、政府信息管理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会议组织、督查督办、固定资产、后勤事务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反馈、上报；拟订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车辆管理、考勤、	1	负责涉密文电的接收、运转、管理工作。	
			2	负责非涉密文电的接收、运转、管理工作。	
			3	负责重要文件、综合文稿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	
			4	负责文秘、档案、值班、信访、保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5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	
			6	负责会议组织、督查督办、后勤事务；	
			7	负责固定资产、及财务管理工作；	

		值班、安全保卫等工作。	8	负责局机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反馈、上报。	
			9	拟订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局机关车辆管理、考勤、值班、安全保卫等工作。	
2	建设科	负责县城建设工作。统筹编制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建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做好实施及跟踪、督查和调整工作。 负责城建项目的概（预）、决算审定工作，参与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管理和立项审查工作，参与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基础设施资本运营和建设投融资管理，	1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备案行政许可总序号：3
			2	负责县城建设工作。统筹编制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城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含路灯和夜景照明）。	
			3	负责指导推动新型城镇化工作。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招商引费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监督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行为，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施工企业的行业监督管理，监督相关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受理招标投标合同备案等。	4	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乡镇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指导重点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5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建设科		6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7	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行政许可总序号：1、2
			8	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城区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	

				市棚户区改造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指导旧村改造相关工作。	
			9	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	
			10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建设科		11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12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3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4			完成本科室其它任务，及局交办任务。		
3	房产市场监管科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定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预测分析，监测房产市场运行；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1	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配建工作；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订房屋交易、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房屋交易、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市场准入和清出工作，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以及跟踪服务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合同备案、房产抵押备案、存量房备案、商品房初始登记、房产经纪机构备案等工作。	3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4	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5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售楼部、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房地产开发准入和清出工作；	
			8	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和监督管理；	
	房产市场监管科		9	负责商品房预售申报、合同备案、转现登记、初始登记、私产个人商品房、个人集资房、商品房落实抵押，房产中介机构备案、等工作；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10	完成本科室其它任务，及局交办任务。	

4	园林	负责元氏县城区内绿化方面的工作；	1	拟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负责街道绿化、公园广场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负责对城区公园、广场及水系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	
			4	指导监督城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防治工作。	
			6	负责创建园林县城工作。	
			7	负责龙河新区、潞龙河（城区段）、汉街的建设和管理。	
			8	完成本科室其它任务，及局交办任务。	

5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负责元氏县城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及建筑领域处罚工作(市容及建筑处罚权有一部分下放到乡镇);	1	负责城区(包括公园)及107国道、红旗大街、高速引线县域内沿线路灯、夜景照明监管工作。	行政处罚类总序号: 129—132
			2	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	
			3	负责组织涉及城市管理的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4	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及乡镇村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6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7	负责燃气建设工程（含农村气代煤工程）竣工验收后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安全运行等活动的监管工作。	行政处罚类总序号： 374—392
	8	负责与本部门职责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行业的监管工作。	
	9	负责区域内 107 国道、红旗大街、井元路、装院路、高速引线沿线，以及各乡镇、村容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执法及考核工作	
	10	负责指导城区城市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11	（1）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及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2）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权；【县城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含便道）、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城市建城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城市建成区内生活噪音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保措施行为等的行政处罚权；】（3）向县城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县城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类总序号： （1）建筑类：4—50、64—66、69、94—98、119—121、128、135—139、158—373 （2）市容环境类；51—59、61—63、67—68、70—81、83—93、104—118、122—127、134、140—143、145—157、 （3）60、99—103、144、

6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	----------------	--	--	-------------------	--

